

會計室 第 116

7301

初

中室

奉 院令發修天省市縣預核執行補充辦法
由 財政表(案)令仰知照

件 附

批 新 抄

呈 閣後存查

會計室

張立場

觀張印

存 入 卷

陳翰芳

示

湖北

省政府訓令

第 1397 號

五

日有會示 1397 號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呈請呈准
以該訓令抄發修天省

市東區預核執行補充辦法要旨

總務處

奉 奉 奉

行政院已准修天省電示各項當以自度特示

漢字第 65899 號

0

5481 魏令行知至春 縣志抄修 王補元 亦法 吳時 長 陰 提出 車

府委員會第 19 次談話會報告 王 分別 兩 令 外 台 抄 發 泉

令及 會 公 補 元 將 法 變 時 教 令 併 檢 閱

右 令

建 政 廳

附抄 發 令 及 修 正 補 元 亦 法 變 時 教 令 併 檢 閱

王 席 鍊 誠

吳 亦 高 元 勳

校 對 吳 亦 高

抄奉令

查前奉部令補充辦法規程各案經因三十三年度自署
 查訂之必要前經飭屬各集計處審計部財政部通令審查
 以具修正草案茲後查照全國行政會議對於商讀條列載
 時別別議案及新案事實費動支辦法案及抄具修正草案
 擬經本院審議不日再行院會決辦此佈
 高審會修業委員會外各行政機關修訂草案令仰遵照
 此令

抄奉省府令修訂草案令仰遵照

院長蔣中正

省市單位預算所批列補充辦法

行政院第六六次會議修訂至本年七月八日施行

八省市單位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以行政院為第一級機關單位之

主管機關有或院轄市政府為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省或院轄市政府之直轄縣市政府為第三級機關單位

之主管機關第四級以下統用單級之主管機關依次遞推。

八省市政府分級機關分級預算之核對與月預算法第四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預算科目自派同之核准通過預算法第

五十四條之規定均應由核定或核准之機關分級通知各該省

市會計處及審計處及時財政廳局及省市財政科本機關之

分配預算及科目派用應由行政院核轉審計處審計部及

財政部。

八凡與省市政府平行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其經費列入省市

預算部依之分配預稱及科目派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核定
或核准後派由省市政府核定該管上級機關條案與省市
政府平行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其經費列入省市預
算者均應預行核定及科目派用之標準仍分別適用預稱法
第四十九條某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四省市歲出預算除未預稱之支出外其餘均由省市
機關支出中之行政經費及公務員退休及
及分就省市國稅支出不得移作其他之用外其餘均由省市
機關支出中之行政經費及公務員退休及
撥或分長撥款至彙編日報表（格式）六份呈報行政院
核對會計要略計部及財政部。
前項撥用以同年度為限。

又省市支出預算表列第一預備金及戰時特別預備金由省政府會議

議決或市長核准動支其彙編日報表(格式不另)不份彙報行

政院核轉主計處彙審計部及財政部

前項戰時特別預備金上半年度動支數以不超過前百分之五

為原則。

六省市歲出預算表列新事業支款得由省市議會或市長統

籌或陸續支配便預報其計劃及概算各案呈報行政院核准

備案至核轉主計處彙審計部及省會或國部會審

七省市歲出預算表核定後如有臨時需要須提前

劃撥一部於省內或撥存之預備金項下先行墊撥仍於該

款撥到時以款沖還但款用緊急不及候庫款按計者有限。

八省市歲出預算表列第一預備金及戰時特別預備金由財政

部斟酌情形酌庫預撥一部存儲以備支付。

九省市支出預算比列預備金及新中央預算支出國庫撥款時仍
以該科目列支至動支科目則於撥款書修改欄內註明備查。

各部門間異款之移用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省議會或省長核准動支之第一預備金臨時特別預備金新
中央會議或各部門間異款之移用有不必要或不宜動支
之款經行政院核准刪除者應由中央政府負責收回。

十一省市支出預算在因庫收支結算後如尚有已發生而未清償
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須繼續支付者應於二個月內分別經費
預備帳目及普通運送費存款戶向省市政府列表（格式
如左）次份彙報該附具說明文件報請行政院核定轉呈由
院通知各計畫委員會及財政部及財政部飭庫
撥付。

格式 (一)

省(市)或县預算科目移用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格式(二)

第八預備金總額

(省市) 年度勤交第八預備金月報表

年國氏

月份

歲次壬辰

第八額儀金餘額

[illegible]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

覆板

表製

編製日期

日 月 來

法愈

欽定四庫全書

（增）列舉後預算科目係指款別如行政支出

六動支數類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格式(三)

省(市) 年度動支數 預備金月數表

臨時特別預備金總額 民國 年 月 日 截至上月底止臨時特別預備金餘額

類別	年	月	金額	科目	金額	備	改
----	---	---	----	----	----	---	---

不動支數額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又化支數廿元
八增列單位預算外科目係指款別如行政支出教育

總計

截至本月止臨時特別預備金總額

編製機關長官 文書會計人員 查核 製表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省(市)

年度各費類轉帳加入現年度教出教額表

負 廣

[illegible]

附註、轉帳數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官長機關製編

天祚會計人員

覆板

表

編製日期

日 月 牙

12 V

省(市) 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轉帳加入現年度歲出數額表

格式(五)

[illegible]